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1/14-15(06)號文件

檔 號：CB2/PS/5/12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5年2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自第三屆立法會以來議員就此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緊急收容中心可為身處家庭暴力危機的個人及家庭提供臨時住宿服務。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現時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5間婦女庇護中心(即維安中心、和諧之家、恬寧居、昕妍居及曉妍居)，提供合共260個宿位，為面對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住宿服務。5間庇護中心均接受社工及警方的轉介。有需要的人士可向社署轄下各提供個案服務的單位查詢。庇護中心亦會24小時接受申請入住。所有入住人士可在庇護中心居住兩星期，或延長至最多3個月。

3. 此外，"芷若園"是由東華三院營辦的多功能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及身處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80個短期宿位。由香港明愛營辦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亦為身處危機或備受困擾的個人及家庭提供40個短期宿位。庇護中心和危機中心均接受直接申請或任何機構的轉介。

議員的商議工作

4. 議員關注到，鑒於庇護服務需求龐大，加上輪候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時間漫長，婦女庇護中心的住宿期一般以兩星期為限。議員察悉，在2011-2012年度，5間婦女庇護中心和各危機中心的平均使用率分別達到80%及90%；他們認為，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短期住宿不足以解決他們的需要。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規劃，增加供應為此等受害人而設的臨時宿位，以應付未來需求。

5. 政府當局表示，設立婦女庇護中心，旨在照顧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即時和臨時住屋需要。視乎個別個案的需要，曾有個案的住宿期獲延長至1個月或最多3個月。鑒於婦女庇護中心的平均入住率在2013-2014年度有所上升，中心在接收個案時已採取靈活措施，以盡量應付服務需求。值得一提的是，5間庇護中心已設立互相轉介機制，確保有需要的婦女及兒童不會因受害人求助的庇護中心宿位不足，而被拒絕使用服務。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及檢視庇護中心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增加庇護中心的宿位。

6. 對於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專為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問題困擾的性小眾人士而設的庇護服務，政府當局認為，5間婦女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目前所提供的住宿服務已能照顧不同性傾向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的需要，因此沒有需要提供專為性小眾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

相關文件

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2月4日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u>報告</u> (於2008年6月27日發出)
立法會	2009年1月7日	<u>關於"芷若園"的書面質詢(第18號)</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4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4年6月30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4年11月5日	<u>關於"家庭暴力"的書面質詢(第9號)</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2月4日